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5)：

請詳列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用於調查鐵路事故的具體開支；請列明機電工程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調查鐵路事故的具體預算；以及告知「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故」具體定義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就鐵路安全事故進行調查，審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 提交的事務調查報告，與港鐵作出跟進以查明事故成因，並監察港鐵實施適當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負責鐵路安全規管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人員數目	9	9	11	13	15
開支 (百萬元)	7.577	7.690	9.896	11.587	13.699

2014-15 年度用於鐵路安全規管工作的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將維持不變，與 2013-14 年度相同。這些人員的職責涵蓋確保鐵路安全所需的各方面工作，而事故調查是這些職責的當中一部分。我們並無用以進行事故調查的資源的分項統計數字。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規例》)，鐵路事故分為「意外」及「事故」，詳情如下：

- (a) 發生於鐵路的意外<sup>註釋</sup>；
- (b) 除了意外，《規例》附表列明須予通知的事故，包括 7 類「直接影響及人」的事故及 12 類「影響鐵路處所、機械裝置及設備」的事故。一般來說，這些事故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危害或可能危害鐵路安全運作的事故。

<sup>註釋</sup> 根據《規例》第 2 條，如在已開始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的鐵路的某部分發生意外並有以下情況，則該意外即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 (b) 意外涉及一列列車(i)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ii)出軌，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的鐵路綫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綫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